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实施旅游兴疆战略。

(二)统筹文化体育事业、文化体育产业和旅游业振兴发展,拟订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管理全区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旅游设施、体育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指导重要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及推广。

(三)指导、管理文艺事业;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应用研究,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四)统筹规划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五)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指导民间体育交流活动;指导体育科技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

(六) 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拟订全区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和运动项目的布局规划；负责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负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含“权限内从事涉及人身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特殊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审批””)；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指导民间体育交流活动；指导体育科技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

(七) 对区内权限内旅游星级饭店、星级农家乐行业进行评定、监管等各项工作。

(八) 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馆、高新区(预算)业余体育学校、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单位编制数 32，实有人数 27 人，其中：在职 27 人，增加 0 人；退休 1 人(2021 年退休)。

部门所属二级单位(包括没有财政拨款的二级预算单位)概况比照部门概况公开。

## 第二部分 2023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预算公开表

表1

###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16.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6.1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516.1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0.2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70.1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70.1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9.9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29.94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786.30	支 出 总 计	786.30

表2

##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 旅游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本 营 经 预 算				
			文化体育和 旅游局	786.30	516.16	516.16						270.14		
207			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 出	510.23	470.03	470.03						40.20		
207	01		文化	470.03	470.03	470.03								
207	01	01	行政运行	430.03	430.03	430.03								
207	01	99	其他文化支 出	40.00	40.00	40.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 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40.20								40.2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 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40.20								40.2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6.13	46.13	46.13								
208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46.13	46.13	46.1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46.13	46.13	46.13								
229			其他支出	229.94								229.94		
229	60		彩票公益金 及对应专项 债券收入安 排的支出	229.94								229.94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 业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229.94								229.94		
			<b>合 计</b>	786.30	516.16	516.16						270.14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16.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16.1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0.03	47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3	46.1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b>收 入 总 计</b>	<b>516.16</b>	<b>支 出 总 计</b>	516.16	516.16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01021-文化体育旅游局	476.16	449.60	26.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9.18	449.18	
	01	基本工资	129.00	129.00	
	02	津贴补贴	117.99	117.99	
	03	奖金	56.82	56.82	
	07	绩效工资	27.84	27.84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13	46.13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7	28.77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8	4.18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	1.68	
	13	住房公积金	36.77	36.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6		26.56
	01	办公费	1.67		1.67
	05	水费	0.44		0.44
	06	电费	0.84		0.84
	07	邮电费	1.46		1.46
	11	差旅费	3.41		3.41
	13	维修(护)费	0.08		0.08
	16	培训费	3.16		3.16
	18	专用材料费	0.15		0.15
	28	工会经费	3.06		3.06
	29	福利费	7.04		7.04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		5.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0.42	
	02	退休费	0.42	0.42	
		合 计	476.16	449.60	26.56







表 1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未安排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此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3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786.30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6.16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70.14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10.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13万元、其他支出229.94万元等。

####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收入预算786.30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516.16万元，占65.64%，比上年预算减少110.66万元，下降17.65%，主要原因是在编干部津补贴减少，办公经费缩减；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270.14 万元，占 34.36%，比上年预算增加 270.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体彩公益返还金统一拨付，文化类专项经费因 2022 年疫情工作影响，尚未使用，作为上年转结款项填报。

###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786.3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76.16 万元，占 60.56%，比上年预算减少 64.50 万元，下降 11.93%，主要原因是在编干部津补贴减少，办公经费缩减。

项目支出 310.14 万元，占 39.44%，比上年预算增加 223.98 万元，增长 259.9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体彩公益返还金统一拨付，文化类专项经费因 2022 年疫情工作影响，尚未使用，作为上年转结款项填报。

###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6.1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6.1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6.16 万

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0.03 万元，支付干部工资，保障单位日常运行，组织群众文化活动项目开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部职工社保缴费支出。

##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16.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6.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4.50 万元，下降 11.93%。主要原因是：在编干部津补贴减少，办公经费缩减。项目支出 4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6.16 万元，下降 53.57%。主要原因是：文化类专项经费因 2022 年疫情工作影响，尚未使用，作为上年转结款项填报。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470.03 万元，占 91.0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6.13 万元，占 8.9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30.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1.82 万元，下降 14.31%，主要原因是：在编干部津补贴减少，办

公经费缩减。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6.16万元，减少47.48%，主要原因是：文化类专项经费因2022年疫情工作影响，尚未使用，作为上年转结款项填报。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6.1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7.32万元，增长18.86%，主要原因是：在职干部人数增加2人，年度缴存基数变化。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文化类专项经费因2022年疫情工作影响，尚未使用，作为上年转结款项填报。

##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76.1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49.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9万元、津贴补贴117.99万元、奖金56.82万元、绩效工资27.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1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77 万元、退休费 0.42 万元。

公用经费 26.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7 万元、水费 0.44 万元、电费 0.84 万元、邮电费 1.46 万元、差旅费 3.41 万元、维修（护）费 0.08 万元、培训费 3.16 万元、专用材料费 0.15 万元、工会经费 3.06 万元、福利费 7.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 万元等。

##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三馆一站免费开放配套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112 号）

预算安排规模：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拨付到位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2 月

项目名称：雇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规范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临时聘用人员管理的工作方案》（乌高（新）党办发〔2021〕63号）

预算安排规模：3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拨付到位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6月

资金来源：年初财政预算

补贴人数：6人

补贴标准：10000元/月/人

补贴范围：局内雇员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根据考勤，单位申请，领导审核，预算审核，会计稽核，发放到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确保文旅工作正常开展

##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

## 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费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经费预算。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3 家事

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23 万元，下降 16.45%。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缩减。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政府采购预算 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3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4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4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 4 辆，价值 80.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80.0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5.6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97.8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4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b>项目名称</b>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b>项目负责人</b>		刘明慧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4	其中：财政拨款	4	其他资金：		
<b>项目总体目标</b>		<p>为让群众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我区建有区级文化馆 1 个，为保障区级文化馆免费开放，拨付补助经费 20 万元，用于文化馆活动经费，其中举办培训 6 次，演出总场次不少于 30 场次，创作剧（节）目数量不少于 10 个。通过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6 次	行业或国家标准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演出总场次	>=30 场	行业或国家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创作剧（节）目数量	>=10 个	行业或国家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节日活动举办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8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剧（节）目创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8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节日/活动举办完成及时性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8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自定义		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化馆活动经费	<=20 万元/年	行业或国家标准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文化素质提升率	有效	行业或国家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行业或国家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行业或国家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b>项目名称</b>		雇员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周恒宇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6	其中：财政拨款	36	其他资金：	0	
<b>项目总体目标</b>		为进一步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适应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发展需要，我单位招聘雇员工作人员6人。预算经费36万元（半年），用于发放雇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发放6次。人均发放标准1万元/人/月。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雇员的合法权益，稳定雇员队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6人	计划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6次	计划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自定义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资金数	=1万元/人	计划标准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雇员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将名词解释全部保留。）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  
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年2月10日